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59. 現金帳

- (1)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在根據本條例或由法院委出清盤人之前的臨時清盤人,以及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清盤人,須備存一本名為"現金帳"的簿冊(該簿冊須採用破產管理署署長所不時指示的格式),並須(除本規則的條文就營業帳目另有規定外)每天將其所作的各項收支記入該帳內。 (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)
- (2)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,非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清盤人須在接獲要求時,並每 3 個月最少一次,將有關紀錄及現金帳連同任何其他必需的簿冊及憑單,一併呈交審查委員會 (如有的話)。
- (3)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,清盤人須按審查委員會指示備存簿冊,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則按 債權人指示備存簿冊,並須按審查委員會所指示及在接獲審查委員會指示時,或如無 審查委員會則按債權人所指示及在接獲債權人指示時,將他所備存的所有簿冊連同由 他管有並與其清盤人職位或與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簿冊、文件、文據及帳目,呈交審 查委員會,或如無審查委員會則呈交債權人。